

臺 北 市 立 廣 慈 博 愛 院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院長	簡任	一	
副院長	薦任	一	
秘書	薦任	一	
組長	薦任	二	
所長	薦任	六 (二)	醫療所及老人養護所所長各由主治醫師兼任
專員	薦任	一	
社會服務員	委任	五	內一人得列薦任
輔導員	委任	一四	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組員之尾數各二人合併計給)
組員	委任	六	內一得列薦任
技術員	委任	一	
保育員	委任	一二	
書記	委任	一〇	
主治醫師	委任或薦任	四	
住院醫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藥師	委任或薦任	二	
醫事檢驗師	委任或薦任	一	
護士長	委任或薦任	一	
護士	委任	一五	
營養員	委任	一	
護理佐理員	委任或僱用	三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
	佐理員	委任	四
	書記	委任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
	助理員	委任	二
	書記	委任	一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
	助理員	委任	一
合 計		一〇〇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